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辦理
【國中新課綱議題精研團隊入校陪伴】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議題連結深耕：藉由課綱精研團隊之對話平台進行探究，成為新課綱推動的智庫，在共同學習、探究的氛圍中協力同行。
- (二) 校校結盟共好：透過政策推動聯盟的橫向整合、課綱精研團隊三大主題的縱向深化，建構出相互交錯網絡的系統性協力；並以前導跨校陪伴協作平台為基礎，分享課程與教學資源，實踐共學、共好、共榮之「校校是新課綱推動基地」的理念。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四、期程：

- (一) 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
- (二) 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五、方案說明：

(一) 方案一：新課綱協力共行計畫

- 1. 實施對象：各校課程發展團隊。
- 2. 實施內容：各校新課綱核心小組與校內課程發展團隊共同討論、聚焦，除應持續完備新課綱的落實工作外，也可由本市分組觀察員與申請

學校依本市課綱整備表討論後，決定主題需求，從三大主題中擇需求單一主題辦理，以達深化效果。

3. 實施方式：開放 15 校申請，每校 5,000 元或 10,000 元，方式如下，

(1) 方式一：

- a. 到校支持輔導協作：由學校自主提出申請，本局依需求邀請課綱精研團隊到校進行輔導協作。
- b. 到校支持協作至少應辦理 1 場次(至少 2 小時)，另校內參與之核心團隊或教師社群應另有共備或作業時間，可安排校內夥伴協作，至多 2 小時。
- c. 每校 5,000 元，其中每校經費應至少編列 3 個鐘點或一次諮詢費和 1 個鐘頭鐘點。
- d. 建議之課程表：(每一申請學校擇單一主題至少辦理專家到校一場次)

| 第一場次(校外專家到校協作)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14:00~16:00 | 課綱三大主題內涵增能 | 內聘本市精研團隊成員(名單如下表) |
| 16:10~17:40 | 專業對話：問題與討論 | |
| 第二場次(校內教師引領共備) | | |
| 14:00~16:00 | 增能內涵之課程轉化與共備 | 內聘校內具豐富課程與教學經驗之教師帶領 |
| 說明 1：每場次參與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 | |
| 說明 2：主題選擇由本市分區觀察員與申請學校依本市課綱整備表討論後，決定主題需求，學校從三大主題協作中擇需求辦理。 | | |
| 說明 3：若為上午辦理，時間為 9:00~12:40，流程如本表規劃。 | | |

(2) 方式二：

- a. 到校支持輔導協作：由學校自主提出申請，本局依需求邀請課綱精研團隊到校進行輔導協作。
- b. 到校支持協作至少應辦理 2 場次(至少 4 小時)，另校內參與之核心團隊或教師社群應另有共備或作業時間，可安排校內夥伴協作，至多 2 小時。
- c. 每校 10,000 元，其中每校經費應至少編列 6 個鐘點。

d. 建議之課程表：(每一申請學校擇單一主題至少辦理專家到校兩場次)

| 第一場次(校外專家到校協作)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14:00~16:00 | 課綱三大主題內涵增能與分組 實作(一) | 內聘本市精研團隊成員擔任 講師(名單如下表) |
| 16:10~17:40 | 專業對話：問題與討論 | |
| 第二場次(校內教師引領共備) | | |
| 14:00~16:00 | 第一場次增能內涵之課程轉化 與共備 | 內聘校內具豐富課程與教學 經驗之教師帶領 |
| 第三場次(校外專家到校協作) | | |
| 14:00~16:00 | 課綱三大主題內涵增能與分組 實作(二) | 內聘本市精研團隊成員擔任 講師(名單如下表) |
| 16:10~17:40 | 專業對話：問題與討論 | |
| 說明 1：每場次參與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 | |
| 說明 2：主題選擇由本市分區觀察員與申請學校依本市課綱整備表討論後，決定主題需求，學校從三大主題協作中擇需求辦理。 | | |
| 說明 3：若為上午辦理，時間為 9:00~12:40，流程如本表規劃。 | | |

4. 專業人力：講師為本局總綱總子講師、前導學校推薦講師(內聘)：

| | | |
|---|---------------------|--|
| 1 | 校本素養 指標訂定 或修調 | 林宜家校長(音-壽山)、王慧君校長(國-鳳林)、洪瑞鍔校長(理-立德)、許嘉泉校長(資-內門)、郭莉芳校長(地-大義)、尹昱文校長(特-中山)、蔡佳媛主任(國-明義)、陳筱姍專輔(國-輔導團)、鄭汶瑜主任(國-壽山)、邱婕歆主任(地-五福)、朱美瑰主任(國-瑞祥) |
| 2 | 校訂課程 梳理 | 黃啟賓校長(英-南隆)、王慧君校長(國-鳳林)、郭莉芳校長(地-大義)、許嘉泉校長(資-內門)、洪瑞鍔校長(理-立德)、尹昱文校長(特-中山)、楊玗玟候用校長(公-輔導團)、陳逸賢候用校長(英-局)、劉士毅主任(數-青年)、黃思齊主任(國-苓雅)、蔡佳媛主任(國-明義)、陳筱姍專輔(國-輔導團)、黃慧玲老師(國-前金)、鄭汶瑜主任(國-壽山)、李秉芳老師(公-旗山)、沈信宏老師(國-龍華)、朱美瑰主任(國-瑞祥)、柯淑玲老師(家-陽明) |
| 3 | 校訂課程 跨域設計 | 王小芬校長(英-光華)、王慧君校長(國-鳳林)、彭蕙芬主任(家-退休)、洪瑞鍔校長(理-立德)、吳峻毅校長(英-旗山)、黃思齊主任(國-苓雅)、陳筱姍專輔(國-輔導團)、蔡佳媛主任(國-明義)、鄭汶瑜主任(國-壽山)、沈信宏老師(國-龍華)、劉士毅主任(數-青年)、林耕宇老師(數-文府)、鄒積貴主任(數-大寮)、陳怡綾主任(數-前鎮)、葉玫君主任(理-國昌)、 |

| | | |
|----|-------------|---|
| | | 蔡宜岑老師(歷-民族)、黃郁宸主任(公-前金)、李秉芳老師(公-旗山)、朱美瑰主任(國-瑞祥)、顏敏姿專輔(數-輔導團) |
| 4 |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 | 洪瑞鍔校長(理-立德)、彭蕙芬主任(家-退休)、黃思齊主任(國-苓雅)、陳筱姍專輔(國-輔導團)、蔡佳媛主任(國-明義)、沈信宏老師(國-龍華)、蔡馥徽老師(數-課諮)、趙美惠專輔(數-輔導團)、林耕宇老師(數-文府)、鄒積貴主任(數-大寮)、桑愷婕老師(英-福山)、邱婕歆主任(地-五福)、傅美蓉教師(地-大樹)、蔡宜岑老師(歷-民族)、黃郁宸主任(公-前金)、周秀珍老師(生-青年)、何俊儀專輔(體-輔導團)、李秉芳老師(公-旗山)、林淑雅老師(數-課諮)、朱美瑰主任(國-瑞祥)、師秀玲主任(公-路中)、顏敏姿專輔(數-輔導團) |
| 5 | 校訂課程教材編製 | 彭蕙芬主任(家-退休)、黃思齊主任(國-苓雅)、沈信宏老師(國-龍華)、蔡佳媛主任(國-明義)、林佳德主任(理-龍華)、林耕宇老師(數-文府)、顏敏姿專輔(數-輔導團)、傅美蓉教師(地-大樹)、邱婕歆主任(地-五福) |
| 6 | 課發會陪伴 | 洪瑞鍔校長(理-立德)、林宜家校長(音-壽山)、黃啟賓校長(英-南隆)、王慧君校長(國-鳳林)、許嘉泉校長(資-內門)、郭莉芳校長(地-大義)、彭蕙芬主任(家-退休)、陳逸賢候用校長(英-局)、黃思齊主任(國-苓雅)、劉士毅主任(數-青年)、陳筱姍專輔(國-輔導團)、潘如萍校長(體-寶來)、彭玉珍主任(家-三民)、石錦祥專輔(國-輔導團)、柯淑玲老師(家-陽明) |
| 7 | 意義驅動的課程評鑑 | 許嘉泉校長(資-內門)、郭莉芳校長(地-大義)、彭蕙芬主任(家-退休)、黃思齊主任(國-苓雅)、黃慧玲老師(國-前金)、陳筱姍專輔(國-輔導團)、劉士毅主任(數-青年)、傅美蓉教師(地-大樹)、蔡宜岑老師(歷-民族)、徐筱玫老師(地-民族)、柯淑玲老師(家-陽明) |
| 8 | 探究課程/教學 | 洪瑞鍔校長(理-立德)、鄭進寶主任(國-翠屏)、蔡佳媛主任(國-明義)、林菁蓉組長(數-民族)、周秀珍老師(生-青年)、林佳德主任(理-龍華)、徐筱玫老師(地-民族)、師秀玲主任(公-路中)、顏敏姿專輔(數-輔導團) |
| 9 | 國際教育 | 潘如萍校長(體-寶來)、吳峻毅校長(英-旗山)、桑愷婕老師(英-福山)、朱美瑰主任(國-瑞祥) |
| 10 | 雙語教育 | 尹昱文校長(特-中山)、王小芬校長(英-光華)、林宜家校長(音-壽山)、黃啟賓校長(英-南隆)、郭莉芳校長(地-大義)、吳峻毅校長(英-旗山)、潘如萍校長(體-寶來)、莊森雄主任(音-民族)、何俊儀專輔(體-輔導團)、陳逸賢候用校長(英-局)、李鍾宜老師(健-嘉興)、顏敏姿專輔(數-輔導團) |
| 11 | 食農教育 | 王小芬校長(英-光華)、尹昱文校長(特-中山)、黃啟賓校長(英-南隆)、潘如萍校長(體-寶來)、鄒積貴主任(數-大寮)、李秉芳老師(公-旗山) |
| 12 | 媒體素養 | 楊珮玟候用校長(公-輔導團)、李秉芳老師(公-旗山)、黃郁宸主任(公-前金) |
| 13 | 自主學習 | 許嘉泉校長(資-內門)、彭蕙芬主任(家-退休)、林菁蓉組長(數-民族)、鄒積貴主任(數-大寮)、趙美惠專輔(數-輔導團)、朱美瑰主任(國-瑞祥) |
| 14 | 數位教學策略 | 桑愷婕老師(英-福山)、鐘方伶老師(英-杉林)、林菁蓉組長(數-民族)、趙美惠專輔(數-輔導團)、李秉芳老師(公-旗山)、莊森雄主任(音-民族)、李鍾宜老師(健-嘉興)、蔡宜岑老師(歷-民族) |

| | | |
|----|--------|--|
| 15 | SDGs | 王小芬校長(英-光華)、潘如萍校長(體-寶來)、桑愷婕老師(英-福山)、林佳德主任(理-龍華)、沈信宏老師(國-龍華)、鄭進寶主任(國-翠屏)、陳筱姍專輔(國-輔導團)、傅美蓉教師(地-大樹)、李秉芳老師(公-旗山) |
| 16 | 分組合作學習 | 黃火炎校長(國-旗津)、陳逸賢候用校長(英-局)、劉士毅主任(數-青年)、林菁蓉組長(數-民族)、趙美惠專輔(數-輔導團)、鄒積貴主任(數-大寮)、蔡宜岑老師(歷-民族)、陳筱姍專輔(國-輔導團)、鄭汶瑜主任(國-壽山)、蔡佳媛主任(國-明義)、邱婕歆主任(地-五福)、徐筱玫老師(地-民族)、朱美瑰主任(國-瑞祥) |
| 17 | 其他議題 | 閱讀與寫作~沈信宏老師(國-龍華)、陳筱姍專輔(國-輔導團) 性平~葉玫君主任(理-國昌) 跨域美感~莊森雄主任(音-民族) 標準本位評量~師秀玲主任(公-路中)、鄒積貴主任(數-大寮) 能源教育、5G 新科技(AR, VR 教學融入)~林佳德主任(理-龍華) |

(三) 方案二：蹲點陪伴計畫

1. 實施對象：各校課程發展團隊、組織或教師社群。
2. 實施內容：在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新課綱之後，各校發展課程的廣度與深度、發展速度的快慢、學校老師投入的程度各有不同，加上學校課程領導團隊常有更迭，因此找到合適的外埠專家以長期陪伴的方式，蹲點協助學校，依學校課程發展樣態，討論出 112 學年度的課程實踐重點及未來展望，並以協作方式帶領學校老師開展課程，落實新課綱。
3. 實施方式：
 - (1) 由學校自主提出申請，本局依需求邀請合適的專家夥伴或學校所屬課綱推動觀察員入校帶領老師共同發展課程，藉由觀察員長期關注學校課程發展的紀錄，更可提供學校客製化的服務。
 - (2) 蹲點陪伴一學年至少執行三次專家/觀察員入校協作，陪伴方式以實作為主，帶領學校教師實際規劃與開展課程；學校另可至少安排一次校內夥伴協作共備時間。
 - (3) 學校可以從課程願景的檢視、校本課程架構、課發會的功能、校訂課程的開展、素養導向教學的設計、課程評鑑的執行等向度，與邀請的外部專家共同討論一學年陪伴的脈絡。
 - (4) 本子計畫開放 5 校申請，每校 15,000 元，其中每校運用於鐘點費之經費至少 9 小時。

4. 課程參考配當表：

| 第一場次(校外專家入校協作)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14:00~15:00 | 學校課程發展現狀 分析與說明 | 內聘所屬課綱推動觀察員、 本市精研團隊成員擔任講師 |
| 15:10~16:40 | ○○主題實作 | |
| 16:50~17:30 | 專業對話：問題與討論 | |
| 第二、四場次(校外專家入校協作)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14:00~15:00 | ○○主題實作 | 內聘所屬課綱推動觀察員、 本市精研團隊成員擔任講師 |
| 15:10~16:10 | ○○主題實作 | |
| 16:10~16:30 | 專業對話：問題與討論 | |
| 第三場次(校內老師引領共備) | | |
| 14:00~16:00 | 前二場次增能內涵之 課程轉化與共備 | 內聘校內具豐富課程與教學 經驗之教師帶領 |

六、三大主題協作：

(一)校本課程深耕：

1. 子題：

(1)校訂課程縱橫向連結。

(2)重構校訂課程與學校課程願景、指標的關聯。

2. 方向：以學校多門課程分享出發

3. 形式：請學校端提供課程，以三類型：

(1)一個年級二至三門課出發

(2)以三個年級單一領域

(3)其他

4. 帶領學校~~~往上盤點課程與指標的關聯性；往下審視課程之連貫及縱向之間的關聯。

(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校訂課程優化)：

1. 子題：

(1)兼顧學力提升的校訂課程深化。

(2)梳理與訂定課程目標與表現任務。

2. 方向：以學校單門課程分享出發

3. 形式：

(1)課程設計~從課程目標及表現任務看課程設計

(2)評量命題~多元評量及命題實作

(3)其他(如：校訂課程教材製作…)

4. 帶領學校~~~深化校訂課程內容、強化教師素養導向命題能力，進而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三)課發會落實與意義驅動的課程評鑑：

1. 子題：

(1)認識課發會的任務與運作。

(2)協助校訂課程執行後的分析與課程評析、鑑賞。

2. 方向：能讓課發會功能發揮及彰顯

3. 形式：

(1)課發會外埠專家入校陪伴召開課發會、評選校訂課程……。

(2)協助課程評鑑(設計、實施、效果)。

4. 帶領學校~~~讓課發會運作從行禮如儀形式化產生「質變」，由行政上對下指導式、例行性召開，轉為領域之間能充分交流對話。

七、申請方式：採表單填報 <https://forms.gle/5C7uRGunZmsccVF56> 或



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支應。

九、預期效益：

(一) 透過策略聯盟分工合作與協力同行，進行分享交流，同時也藉由專業對話，提升對落實新課綱之理念及精神了解，已達校校完善施行新課綱的整備。

(二) 校校皆具備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力，引導教師思考校本課程之意義，並規劃呼應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之課程設計。

(三) 成立本市國中新課綱精研深耕團隊，藉由三大主題探討提出實施策略和績效檢核機制，完備「課綱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等規劃，建立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實踐的課程方案、教學策略、學習策略，提升新課綱推動之品質與效益。

十、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辦理

【○○國中新課綱議題精研團隊入校陪伴】經費概算表(範例)

(一) 方案一：新課綱協力共行計畫

1. 方式一：

| 項次 | 內容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計 | 備註 | |
|-----|-----|-------|-------------|----|-------|-------|------------------------|
| 業務費 | 1 | 講師鐘點費 | 3 | 節 | 1,000 | 3,000 | 內聘講師： 2 節(外)+1 節(內) |
| | 2 | 助教鐘點費 | | 節 | 500 | | 操作式課程建議編列 |
| | 3 | 諮詢費 | 1 | 次 | 2,000 | | |
| | 4 | 印刷費 | 10 | 本 | 75 | 750 | 5 人次*2 場次 |
| | 5 | 膳費 | 10 | 人次 | 100 | 1,000 | 5 人次*2 場次 |
| | 6 | 雜支 | 1 | 式 | 250 | 250 | 不得超過總經費 10% |
| | 總經費 | | 5,000 元(每校) | | | | |

2. 方式二：

| 項次 | 內容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計 | 備註 | |
|-----|-----|-------|--------------|----|-------|-------|---------------|
| 業務費 | 1 | 講師鐘點費 | 6 | 節 | 1,000 | 6,000 | 內聘講師：3 節*2 場次 |
| | 2 | 助教鐘點費 | | 節 | 500 | | 操作式課程建議編列 |
| | 3 | 印刷費 | 20 | 本 | 60 | 1,200 | |
| | 4 | 膳費 | 20 | 人次 | 100 | 2,000 | 2 場次 |
| | 5 | 場地佈置費 | | 式 | 300 | | |
| | 6 | 雜支 | 1 | 式 | 800 | 800 | 不得超過總經費 10% |
| | 總經費 | | 10,000 元(每校) | | | | |

(二) 方案二：蹲點陪伴計畫

| 項次 | 內容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計 | 備註 | |
|-----|----|-------|----|----|-------|-------------|-----------------------------------|
| 業務費 | 1 | 講師鐘點費 | 9 | 節 | 1,000 | 9,000 | 內聘講師： 第一場次3小時， 第二、三、四場次各2小時 |
| | 2 | 助教鐘點費 | | 節 | 500 | | 操作式課程建議編列 |
| | 3 | 印刷費 | 60 | 本 | 50 | 3,000 | 每場次15人，共四場次 |
| | 4 | 膳費 | 15 | 人次 | 100 | 1,500 | 15人次*1場次 |
| | 5 | 場地佈置費 | 1 | 式 | 600 | 600 | |
| | 6 | 雜支 | 1 | 式 | 900 | 900 | 不得超過總經費10% |
| | | 總經費 | | | | 15,000元(每校)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